

10044

百一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服務代理人 上櫃代號：6152
永豐金(原建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服務代理部
親自辦理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7號3樓
服務代理專線：(02)2381-6288 傳真專線：(02)2382-6568
股東會查詢語音專線：(02)2361-1818按1(股票代號：6152)

※服務營業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九點至下午四點

◎：永豐金證券服務代理部
◎：台開大樓
交通資訊
◎：台北捷運地下街
出口1(淡水、板南線)
A：台北車站(重慶)
252、3、513、605、670
、重慶幹線
B：台北郵局(博愛路)
0東、15、18、206、22、
220、232、247、257



股東 台啓

(無法投遞時，免退回)

百一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六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二)上午九點

開會地點：桃園縣中壢市中壢工業區東園路69號百一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員工餐廳

出席股數：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份總數60,953,346股，佔本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98,340,162股之61.98%。

列席：致遠會計師事務所洪茂益會計師
通律法律事務所楊永成律師

主席：許董事長錦輝 記錄：徐明陽

壹、宣佈開會(大會報告出席股數已達法定數額，主席依法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1.本公司九十五年度營業報告(略)。

(洽悉)

2. 監察人審查九十五年度決算表冊報告(略)。

(洽悉)

3.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情形報告(略)。

(洽悉)

4. 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報告(略)。

(洽悉)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九十五年度各項決算表冊，敬請 承認。

(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九十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財務報表業經致遠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送請監察人審查竣事。

二、各項報表請參閱【附件一】。

決議：本案業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本公司九十五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九十五年度結算稅後淨利為新台幣7,169仟元，經董事會依公司章程規定，擬決議95年度不發放股利、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

二、九十五年度盈餘分配表之提案擬訂如后：

百一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五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0
本期稅後淨利	7,169,599
可供分配盈餘	7,169,599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716,960
期末未分配盈餘	6,452,639

決議：本案業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章程修訂案，提請 核議。

(董事會提)

說明：為配合證券交易法修訂，擬修訂本公司部分章程。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二】。

決議：本案業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提請 核議。

(董事會提)

說明：一、配合主管機關規定，原訂定的「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擬修訂部分之條文。

二、檢附「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後條文，請參閱【附件三】。

決議：本案業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請 核議。

(董事會提)

說明：配合證期局法令之修訂，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四】。

決議：本案業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時間上午9點15分)

【附件一】

百一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查核報告

百一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暨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商業會計法、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百一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另百一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九十五年度及民國九十四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此 致

致遠會計師事務所
證期局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87)台財證(六)第65315號
(80)台財證(六)第53174號

洪茂益

會計師

楊建國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二十一日

百一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五年度決算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准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之九十五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委託致遠會計師事務所洪茂益會計師與楊建國會計師查核竣事，違同營業報告書、盈餘分配案及查核報告經本監察人詳予審查，認為尚無不符之情事，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書如上，謹請 鑒察。

謹 啟

百一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九十六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徐世漢

何世明

黃美銀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六 年 四 月 二 十 日

百一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資 產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負債及股東權益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科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代碼	會計科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xx	流動資產			\$296,713	14.24	\$344,578	15.31	21xx	流動負債			\$485,000	23.28	\$466,619	20.74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二及四.1		1,296	0.06	7,100	0.32	2140	短期借款	四.9及六		18,363	0.88	38,925	1.73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二及四.3		475,773	22.84	599,156	26.62	2160	應付帳款	二及四.21		6,437	0.31	25,532	1.13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關係人	二及四.4		278,403	13.36	325,345	14.46	2170	應付所得稅	五		46,023	2.21	55,766	2.39								
1153	應收帳款淨額—關係人	二及五		22,415	1.08	7,377	0.33	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五		722	0.03	-	-								
116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五		4,689	0.23	22,333	0.99	2260	預收貨款	五		50,958	2.45	83,121	3.69								
1180	存貨淨額	二及四.5		16,437	0.79	39,767	1.77	2271	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	二及四.10		-	-	48,414	2.15								
1210	預付款項—關係人	五		439,339	21.09	441,183	19.60	227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四.11		203,333	9.76	140,000	6.22								
1268	預付款項			807	0.04	4,359	0.19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2,144	0.10	1,727	0.08								
1280	其他流動資產			10,450	0.50	9,315	0.41		流動負債合計			812,980	39.02	858,104	38.13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二及四.21		21,974	1.05	23,569	1.05		長期負債														
	流動資產合計			1,568,296	75.28	1,824,082	81.05	2420	長期借款	四.11		32,500	1.56	190,000	8.44								
14xx	基金及投資	二及四.6						24xx	其他負債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316,728	15.20	212,643	9.45	28xx	應計退休金負債	二及四.12		23,999	1.15	22,853	1.02								
1425	預付長期投資款			8,170	0.39	8,170	0.36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二及四.12		23,999	1.15	22,853	1.02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6,880	1.29	26,880	1.20	2888	長期投資管理費	二及四.6		2,440	0.12	-	-								
	基金及投資合計			351,778	16.88	247,693	11.01		其他負債合計			26,439	1.27	22,853	1.02								
15xx	固定資產	二、四.7、五及六							負債合計			871,919	41.85	1,070,957	47.59								
1501	土地			90,934	4.37	90,934	4.04		股本	四.13		979,187	47.00	970,894	43.14								
1521	房屋及建築物			51,531	2.47	51,531	2.29	3100	普通股股本	四.14		979,187	47.00	970,894	43.14								
1531	機器設備			22,380	1.07	23,144	1.03	3110	資本公積														
1537	搬遷設備			4,145	0.20	4,992	0.22	3200	發行股票溢價			66,192	3.18	63,147	2.81								
1551	運輸設備			719	0.03	719	0.03	3210	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129,875	6.23	124,683	5.54								
1561	辦公設備			9,302	0.45	9,662	0.43	3213	長期投資			394	0.02	394	0.02								
1631	租賃改良			2,518	0.12	2,518	0.11	3260	合併溢價			15,113	0.73	155,150	6.89								
1681	其他設備			42,239	2.03	29,870	1.33	3270	合併溢價			15,113	0.73	155,150	6.89								
	成本合計			223,768	10.74	213,370	9.48	3281	轉換公司債應付利息補償金			4,167	0.20	3,479	0.15								
15x9	減：累計折舊			(77,067)	(3.70)	(66,752)	(2.96)	33xx	保留盈餘														
1672	預付設備款			249	0.01	4,120	0.18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四.15		-	-	45,614	2.03								
	固定資產淨額			146,950	7.05	150,738	6.70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四.16		-	-	8,529	0.38								
				-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四.17		7,169	0.34	(194,180)	(8.63)								
18xx	其他資產							34xx	股東權益合計	二		9,376	0.45	1,777	0.08								
1820	存出保證金	二		252	0.01	9,303	0.41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1,211,473	58.15	1,179,487	52.41								
1830	遞延費用	二及四.8		6,197	0.30	10,304	0.46																
1848	備收款項淨額	二及四.21		-	-	-	-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9,919	0.48	8,324	0.37																
	其他資產合計			16,368	0.79	27,931	1.24																
	資 產 總 計			\$2,083,392	100.00	\$2,250,444	100.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2,083,392	100.00	\$2,250,444	100.00								

董事長：許錦輝

經理人：謝德崇

會計主管：沈冷珍

百一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項 目	附 註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留盈餘			累積換算 調整數	合 計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累積盈虧		
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841,207	\$331,446	\$20,342	\$-	\$252,718	\$(8,529)	\$1,437,184
九十三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四.17			25,272		(25,272)		
法定盈餘公積						(8,529)		-
特別盈餘公積					8,529	(8,529)		-
員工紅利		16,470				(29,948)		(13,478)
董監酬勞						(2,189)		(2,189)
現金股利						(84,323)		(84,323)
股票股利		101,187				(101,187)		-
行使員工認股權憑證	四.13	1,665	1,943					3,608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四.13	10,365	13,324					23,689
認列子公司資本公積			140					140
九十四年度淨損						(195,450)		(195,450)
外幣報表換算調整數	二						10,306	10,306
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970,894	346,853	45,614	8,529	(194,180)	1,777	1,179,487
行使員工認股權憑證	四.13	2,885	3,045					5,930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四.13	5,408	5,880					11,288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四.15			(45,614)		45,614		-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四.14		(140,037)			140,037		-
特別盈餘公積彌補轉回	四.16				(8,529)	8,529		-
九十五年淨利						7,169		7,169
外幣報表換算調整數	二						7,599	7,599
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979,187	\$215,741	\$-	\$-	\$7,169	\$9,376	\$1,211,473

百一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項 目	九十五年	九十四年	項 目	九十五年	九十四年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損)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各項攤提 按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損失 處分投資利益 處分固定資產損(益) 依列公司債應付利息補償金 應收票據淨額(增加)減少 應收帳款淨額(增加)減少 應收帳款淨額－關係人(增加)減少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存貨淨額(增加)減少 預付貨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流動(增加)減少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增加)減少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應付所得稅增加(減少) 應付費用增加(減少) 預收貨款增加(減少)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應計退休負債增加(減少) 遞延所得稅負債增加(減少)	\$7,169	\$(195,45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受限制銀行存款(增加)減少 短期投資(增加)減少 按權益法之長期投資增加 購置固定資產 處分固定資產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遞延費用增加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債(償還)短期借款 應付短期票券淨額增加(減少) 舉債(償還)長期借款 贖回公司債 行使員工認股權憑證 發放員工紅利 發放董事酬勞 發放現金股利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之利息) 本期支付所得稅 支付現金購買固定資產： 購置固定資產 應付設備款(增加)減少 支付現金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累積換算調整數增加數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及應付公司債轉列流動負債	- 10,250 (85,328) (11,126) 580 9,051 (745) (87,568) 18,381 - (94,167) (37,692) 5,930 - - - (107,548) (47,865) 344,578 \$296,713 \$30,004 \$19,272 \$11,126 - \$11,126 \$7,599 \$203,333	2,270 10,250 (8,170) (5,997) 921 (45) (6,407) (7,178) 53,619 (19,991) 100,000 (105) 3,608 (13,478) (2,189) (84,323) 37,141 109,591 234,987 \$344,578 \$20,835 \$40,855 \$5,795 202 \$5,997 \$10,306 \$188,41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47,251	79,628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許錦輝		經理人：謝崇德		會計主管：沈冷珍	

【附件二】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一、衛星通信器材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 二、無線通信器材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 三、有線通信器材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 四、通訊系統之電子零配件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 五、代理國內外廠商前各項產品之報價投標經銷業務。 六、前各項產品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七、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一、 <u>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u> 二、 <u>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u> 三、 <u>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u> 四、 <u>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u> 五、 <u>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u> 六、 <u>F401010 國際貿易業。</u> 七、 <u>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u> 八、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配合相關法令規定。
第八條	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配合實際需要。
第九條	股東會分為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股東會分為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u>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並公告之。</u> <u>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u>	配合實際需要。
第十二條之一	新增	<u>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及決議方法。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前項議錄之</u>	配合實際需要。

【附件三】

百一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由股東會行之，由公司備製並加計選舉權數。	由董事會備製選舉票，按出席 <u>證號碼並加計其選舉權數。</u>	配合實際作業程序。
第四條之一	本條新增	本公司董事當選人間應有超過 <u>半數之席次及監察人當選人間或監察人當選人與董事當選人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u> 一、配偶。 二、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配合法令修訂。
第四條之二	本條新增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當選人 <u>不符本辦法第四條之一規定者，應依下列規定決定當選之董事或監察人。</u> 一、董事間不符規定者，不符規定之董事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 二、監察人間不符規定者準用前款規定。 三、監察人與董事間不符規定者，不符規定之監察人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	配合法令修訂。
第四條之三	本條新增	本公司獨立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本公司董事會或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依據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提供下屆獨立董事名單。	配合法令修訂。
第十二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u>本辦法訂立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十五日。</u> <u>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八日。</u> <u>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三十日。</u> <u>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二十二日。</u>	增列修訂日期。

【附件四】

百一電子（股）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前	修正後	修訂依據及理由
第一條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暨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十日台財證一字第○九一〇〇六〇一號公告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訂定之。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暨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期局發布之「 <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 」訂定之。 <u>主管機關定義指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u>	配合九十二年七月一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之設立
第二條	資產範圍 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國內受益憑證、海外共同基金、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等長、短期投資。 二、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 三、會員證。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衍生性商品。 六、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七、其他重要資產。	資產範圍 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 <u>央行</u> 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 三、會員證。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衍生性商品。 六、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七、其他重要資產。	配合法令修訂。

第四條	有關資產取得與處分之評估，屬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由各單位事先擬定資本支出計劃，進行可行性評估後，送財會單位編列資本支出預算並依據計劃內容執行及控制；屬長期有價證券投資者則由執行單位成立投資評估小組，進行可行性評估後，方得為之；會員證及無形資產之取得由總經理指定負責人或成立專案小組負責評估，提報相關資料並經董事會通過後執行。	有關資產取得與處分之評估，屬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由各單位事先擬定資本支出計劃，進行可行性評估後，送財會單位編列資本支出預算並依據計劃內容執行及控制；屬 <u>流動性</u> 及 <u>非流動性</u> 資產類有價證券投資者則由執行單位成立投資評估小組，進行可行性評估後方得為之；會員證及無形資產之取得由總經理指定負責人或成立專案小組負責評估，提報相關資料並經董事會通過後執行。	配合法令修訂。
第五條	有關資產處分之評估，屬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由使用單位填列申請表或專案呈報，並說明處分原因、處分方式等，經核准後方得為之。屬長期有價證券投資者，則由執行單位評估後，方得為之；會員證及無形資產之處分由總經理指定負責人或成立專案小組負責評估，提報相關資料並經董事會通過後執行。	有關資產處分之評估，屬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由使用單位填列申請表或專案呈報，並說明處分原因、處分方式等，經核准後方得為之。 <u>屬流動性及非流動性資產類</u> 有價證券投資者，則由執行單位評估後，方得為之；會員證及無形資產之處分由總經理指定負責人或成立專案小組負責評估，提報相關資料並經董事會通過後執行。	配合法令修訂。
第七條	執行單位 本公司長期有價證券投資之執行單位為財務單位；不動產暨其他固定資產之執行單位則為使用單位及相關權責單位；會員證及無形資產之執行單位由總經理指定負責人或成立專案小組。	執行單位 本公司 <u>屬流動資產類及非流動資產類</u> 有價證券投資之執行單位為財務單位；不動產暨其他固定資產之執行單位則為使用單位及相關權責單位；會員證及無形資產之執行單位由總經理指定負責人或成立專案小組。	配合法令修訂。
第八條之一	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期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 <u>主管機關指定網站</u> 辦理公告申報：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 <u>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u> 。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 <u>主管機關指定網站</u> 辦理公告申報：	配合實際情況變更
第八條之二	四、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取得一家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四、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取得一家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配合實際情況變更
第九條	四、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取得一家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四、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取得一家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配合法令修訂。
第九條之三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一)取得或處分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 (二)取得或處分私募有價證券。	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u>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u> (一)取得或處分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 (二)取得或處分私募有價證券。	配合法令修訂。
第十條	四、取得專家意見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1.取得或處分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 2.取得或處分私募有價證券。	四、取得專家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先取其標的公 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 <u>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u> (一)取得或處分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 (二)取得或處分私募有價證券。	配合法令修訂。
第十一條第五項之三	(三)應將上述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成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三)應將上述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成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配合實際情況變更
第十三條第三項	三、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期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日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期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日召開董事會。	三、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 <u>主管機關</u> 同意者外，應於同一日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 <u>主管機關</u> 同意者外，應於同一日召開董事會。	配合實際情況變更
第十三條第九項	資料留存與申報：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公司或股票在證券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據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重要案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案件。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公司或股票在證券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路網路資訊系統申報主管機關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公司或股票在證券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公司或股票在證券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上述規定辦理。	資料留存與申報：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公司或股票在證券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據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重要案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案件。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公司或股票在證券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路網路資訊系統申報主管機關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公司或股票在證券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公司或股票在證券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上述規定辦理。	爰修正則，為強化併購行為之管理，爰增訂參與併購時人員基本資料、重要事項日期等資料留存及申報。